# 微積溯源

有海 傅 審李壬叔 粗 蘭 微積溯源八卷, 則劉君省菴之力居多。 明微積 雅 譯畢代數術二十五卷, 與西士偉烈亞力譯出代微積拾 二術之梗概。 前四卷爲微分術, 所以又譯此書者, 更思求其進境, 後四卷爲積分術, 級 蓋欲補其所略也。 書, 故又與傅君譯此書焉。 流播海内。 乃算學中最深之事也。 書中代數之式甚繁, 余素與壬叔相 先是咸豐年 友, 余既 得讀 蕳 與 其 西 曾

加減 界藉此得更進一層。 皆出於不得已而立者也, 以能人之所不能者爲快。 不勝其繁, 負之名不得不立矣;除其所不能除而寄母通分之法又不得不立矣。 乘除開方五法, 今刻工已竣矣,故序之,曰:吾以爲古時之算法惟有加減而已。 故更立二術以使之簡易也。 而 如是屢進不已而所立之法於是乎日多矣。微分積分者,蓋又因乘除開 切淺近易明之數, 惟每立一法必能使繁者爲簡, 遇有窒礙難通之處, 開方之法, 無不可通矣。惟人之心思智慮日出 輒思立法以濟其窮。故有減其所不可減 又所以濟除法之窮者也。 難者爲易, 遲者爲速, 代數中種 其乘與除乃因加減之 蓋算學中 |不窮, 種記號 而算學之境 泛法 往往

微

積

溯

源序

源

序

**方之不勝其繁,** 且有窒礙難通之處, 故更立此二術以濟其窮, 又使簡易而速者也。 試 觀 圓

難有 徑求周、 不可言喻者, 真數求對等事,雖無微分積分之時, 不如用微積之法理 明而數捷也。 亦未嘗不可求, 然則謂 加 減 惟須 乘 除 開 乘 除開方數十百次。 方 代 、數之外者, 更有 其

一術焉, 一曰微分, 一日積分可也。 其積分術爲微分之還原, 猶之開 平方爲自乘之還原、

除法為乘之還原、 是猶算式中有 不可開之方耳, 減法爲加之還原也。然加與乘其原無不可還,而微分之原有可還有不可 又何 怪焉。 如 必日 加 減 乘除開· 方已足供吾之用矣,

更究其精?是舍舟車之便利而必欲負 重 遠行也。 其用 力多而成功少, 蓋不待智者而辨矣。

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八日, 金匱華蘅芳序。

### 微 積 溯 源 卷

#### 論 變 數 與 函 數 之 變 比

例

第一

款 之通徑、 用代數以解任何曲線, 又每有幾種數可有任若干相配之同數, 雙曲線之屬徑之類是也。 其中每有幾種數, 其大小恒不能有定率者, 其大小恒有定率者, 如橢圓之長徑、 如曲線任一 點之縱橫 抛物線

變數。 數既有此兩種分別, 則每種須有一 總名以賅之, 故名其有定之數日常數,

線是也。

凡常數之同數不能增亦不能損。

數閒最小最微之各分數。 凡變數之同數, 能變爲大, 亦能變爲小。 故其從此同數變至彼同數之時, 必歷彼此二

如平圓之半徑爲常數,而其任一段之弧或弧之弦矢切割各線、 論 變 數與函數之變比 例 及各線與弧所成之面,

微 積 溯 源

皆謂之變數。

橢圓之長徑短徑皆爲常數,而其曲線之任一段或曲線上任一點之縱橫線,並其形内形

外所能作之任何線或面或角,皆謂之變數。

面,皆謂之變數。他種曲線亦然。 抛物線之通徑爲常數,而其曲線之任一段或任一點之縱橫線、 或弧與縱橫線所成之

凡常數,恒以甲乙丙丁等字代之。凡變數,恒以天地人等字代之。

如平圓之八線皆爲弧之函數。若反求之,亦可以弧爲八線之函數。

第二款 若有彼此二數皆爲變數,此數變而彼數因此數變而亦變者,則彼數爲此數之函數。

如有式语 = 田上天 如有式\(\vert = \frac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in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in}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i}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 故地之同

如有式天 = 一一 (老 丁 一),此式中甲與一皆爲常數,地爲自主之變數,天爲地之函數,數能以天與甲明之。

故天之同數可以地與甲及一明之。

如有式戌 = 甲 \_ 乙夫 \_ 丙夫 ¯ 或戌 = √甲 ¯ \_ 乙夫 \_ 夫 ¯ 或戌 甲 上 √ 乙天 丙上夫二

乙丙爲常數,天爲自變之數,而戌皆爲天之函數。

凡函數之中,可以有數箇自主之變數。

數。 如有式尽 = 甲ᄎ「LOᄎ峇 Lあ峇」則天與地皆爲自主之變數, 戍爲天地兩變數之函

凡函數爲兲"之類,其指數爲常數,則可從天之卯方,用代數之常法化之。 察弦天 等類是也。 凡變數之函數,其形雖有多種,然每可化之,使不外乎以下數類天學、母素、臣說天、

如有式戏 = 甲天三 上 C夫 $^{-}$  T 丙 $^{-}$ 夫  $\sqrt{\Psi^{-}} \perp \mathcal{F}^{-}$ 此種函數,其戌之同數可用加減乘除開方等法

而以有窮之項明其函數之同數。故謂之代數函數,亦謂之常函數。

而得之。

越於尋常之意也 凡函數爲甲、點天之類,則其函數之同數不能以有窮之項明之。故謂之越函數。 越者,超

以上三種函數常函數、 之。故謂之圓函數,亦謂之角函數。 凡函數爲正弦天 餘弦天及正切天、 越函數、 圓函數也。, 若已知天之同數, 戶豐天之類,其函數之同數皆可以平圓之各線明 則其函數之同數卽可求得。 故

論變

數與函數之變比例

名此三種 函數爲陽 函數。 因其顯而易明, 故謂之陽函數

如有式及天 = 决 下天,其戌爲天之函數,如欲求其戌與天相配之同數,必先解其二更有他種函數,必先解其方程式,令函數中之各變數分開,然後能求其同數者。 茂上夫

次方程式始能通。

如解其方程式爲之 = | 此種之式名曰天之陰函數。因其雜糅未明,故謂之陰函數。 反之亦可云天爲戌之陰函數。 則戌變爲天之陰函數。

整理者註:右最後一句云戍變爲天之陰函數,這顯而易見是錯誤的。原文大英百科全書卷第九之 Fluxions 作 explicit function,

即陽函數, 此當爲譯者譯錯。目前由於校勘凡例未定,暫留此字,待討論後決定修改與否。

仿照此例, 平方根。後又變通其法,而以根號記之,如</>
大 為天之平方根。此代數之例也。茲可 昔代數之家,凡遇須用開平方之處,每于其式之左旁作一根字以記之,如尧爲爲天之 函字于其變數之旁,以爲識別。 凡遇某變數之函數, 亦用一號以記之。所以凡有任何變數之函數,皆可書

如天之函數則作爲兲,或作爲(兲),皆言天之函數也。

所以凡見變數之左旁有一函字者,其函字并非代表天之倍數, 其意謂是某變數之函數

Ł,

用此法則可將戍 = 夭뾋、戍 = 甲ར、戍 = 對夭、 語賅之,謂之戌 = 兇天 或戌 = 兇(天)。 灵 ||正弦天、 灵 ||察路光 各種之式

若函數從兩箇變數而成,其天與地皆爲自主之變數,其式如及 ౫峞⁻者,則可以戌 = ⋈(౫,峞) 別之。函數爲多箇變數所成者,仿此推之。 甲天二 Cı 天港

惟函數只指其變數言之,若甲乙丙丁各常數。雖多不論。

第三款 平圓之面積所差甚微,其較數之小,可小至莫可名言。 外之多邊形其邊任變至若何多,其面積總不能等于平圓之面積。 每變多若干倍,則其多等邊形之面積必漸與平圓之面積相近而以平圓爲限。 之面積較其數甚小于所設之圓面積;再設其多等邊形之面積爲級數,而其邊之變率可 所以可設平圓之面積爲任何小,而切其圓外爲多等邊形,可使多等邊形之面積與平圓 切多等邊形之面積微小, 凡觀此書者,必先明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。 若其外切多等邊形之邊愈多, 如幾何原本中證明平圓之面積必比其外 則其面積愈近于平圓之面 然其級數之總數可比 雖切于圓

若用此法于圓内容多等邊形, 總言之,凡平圓之周爲其内容外切多等邊形之限。 則其多等邊形之面積亦以平圓之面積爲限。

論

數

與函數之變比

例

恒小于半徑。然令其弧爲任何小,則其式之同數必甚近于半徑,而其所差之數可小至 如代數術第二百六十六款言,如令甲代平圓之任何弧,則一點一 一恒小于半徑,而———

不能以言語形容。所以此兩數中間之數爲一。即半徑也。故其公限亦爲一。

如代數術中亦會證甲弧爲爭臣故母 與爭臣舜母 兩式之限,惟其卯必爲任何大。由此可見凡弧與弦切,三者之中取其二以相較,其比例之限必相等。

依代數術第五十六款之例-L兲L兲-L兲-‥‥L兲サマT-卽 ―\_\_\_ザ。 若天變至小 一一大學

必小于———。惟其項愈多,則與— 于一,而卯大至無窮,則兲〞=〇,而式變爲———。所以任取其級數若干項之和, \_\_\_\_\_\_ 愈相近,而其所差之數可小至莫可名言。 一 T ૠ

則可見——— 必爲其諸級數之限。

**'** \

意大, 乘數─∟ 則各乘數可略等于一,所以得(一上)等/ 之類與一相較之差甚小,若卯愈大, 則其差愈微;若令卯爲任

曾在代數術第一百七十七款中證匣式之右邊爲由函數及表 而成。其戊之同數因爲 11

**ヒーンレンーン,卽訥白爾對數之根也。所以卯若愈大則|** 

必愈與这 相

近,而其限爲戍<sup>未</sup>。 故其函數爲常數。 如令天= 則 ) 之限爲戊,卽( - 戌 = 1. とースコスース,

第四款 惟因函數之同數本從變數而生,故變數之同數與函數之長數比則爲\_\_\_'\_\_\_

設函數之式爲及 論 變數與函數之變比例 = メード,令天長數爲辛,而以函數之新同數爲メビ則

七

八

|= 夭<sup>-</sup> ⊥ 三夭<sup>-</sup>辛 ⊥ 三夭辛<sup>-</sup> ⊥ 辛<sup>-</sup> =成上三天<sup>-</sup>辛上三天辛<sup>-</sup>上辛<sup>-</sup> # ||111 チート

乘所成。又可見變數與函數之變比例,其式爲ニ冼ニキ」ニ冼キー」キー゙,其初項ニ冼ニ キー゙,其所長之數爲≒メーキ ⊥≒メキー⊥キー゚。 此式中之各項皆爲辛之整方與他數相 JII .天辛 ∟辛⁻。可見天變爲天 ∟辛 之時,其函數戍 必變爲戍 ⊥ ≒天⁻辛 ⊥ ≒天辛⁻ ⊥

- = 四天<sup>-</sup> \_ 六天<sup>-</sup> 辛 \_ 四天辛<sup>-</sup> \_

與天之長數辛無相關。

由此可見天若變爲片 \_ ギ,則其各函數之新同數如左:

如决 其餘類推 三天辛-- 上辛--。 妇戌 = 天四,則戌' = 戌 L四天-- 辛 L六天-- 辛-- L四天辛-- L辛四。 || |大 |・ 則成' = 成 \_ 二 天 辛 \_ 辛 - 。 如成 =  $\mathcal{A}^{=}$ ,则成' =成 上三 $\mathcal{A}^{-}$  辛 上

總言之,若以卯爲天之任何整指數, 而令天之長數爲辛,又以巳午未申等字挨次而代

式亦從本函數而生。 爲天之長數辛之各整方,以巳午未申之類爲各倍數,其各倍數皆爲天之別種函數,其 辛之各方之倍數,則函數及 = ズ 之新同數必爲及′ = キ \_ ヒ キ \_ ヒ キ ー \_ キ ギ \_ 毋₦『⊥……。由是知函數之新同數必爲級數,其初項戌爲函數之原同數,其餘各項

比例必爲————=CL午半L未半一L申半「L‥‥.。由此可見,變數天之長數與函比例必爲————=CL午半L未半「L申半「L‥‥.。由此可見,變數天之長數與函 Bチュニャチュギ LBチギュレギュ 之類。總之若以卯爲天之整指數,則戌 = チョ 之變

即┿ ( 弁 μ ≯ キ μ 毋 キー 1 . . . . . . )。此式因以辛爲乘數,故辛若變小,其數亦必隨辛 式,其一式爲四,此式與天之長數辛無相關;又一式爲午半」未半一」申半一」.....。 而變小。如令辛爲任何小,則此式之數可小至甚近于○。故此數可以不計,而以巳爲 數天"之長數其變比例——— 之同數CL午半L未半一L申半二L・・・・・ 可分之爲兩數に

設有繁函數之式茂 = Ħ \_ C ト \_ あトー,令天之長數爲辛, 則天變爲光 \_ \* 之時,

+

其函數之同數必變爲及 = 甲  $\bot$   $\mathbf{C}(\mathbf{\mathcal{F}} \perp \mathbf{\hat{F}})$   $\bot$   $\mathbf{G}(\mathbf{\mathcal{F}} \perp \mathbf{\hat{F}})^{\mathbf{\mathcal{F}}}$ 故

成'T成 =  $(C \perp -$  丙天)辛 丙辛 $^{-}$  恒 成' T成 ,= 〇丄二丙天丄丙辛。其〇丄二丙天

例曰:命任何自主之變數爲天,而令天之任何函數等于戌,則天變爲뭐 ㄴ ₩ 之時, 以此法徧試各種特設之函數,見其皆有相類之性情,所以例設如左。

爲本函數變比例之限。

爲\_\_\_\_\_ = 巴 \_ 午辛 \_ 未辛 \_ 」 申辛 \_ \_ ......。此式中之初項巴 爲變比例之限,爲\_\_\_\_ 函數之新同數爲戌′ = 戌 ⊥ ヒ キ ⊥ キ ギ ∟ ホ ギ ∟ ・・・・・,其變數與函數之變比例

無論何種函數,其限皆可依此比例求之。 由以上所論變數之長數與函數之長數相關之理,可于算學中開出兩種極廣大極精微之

其第一種爲有任何變數之任何函數而求其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。

其第二種爲有任何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而求其函數之原式。

此二 一種法, **積分算術也;又卽拉果闌諸所謂函數變例也。** 若細攷其根源, 即奈端所謂正流數、 反流數也;亦卽來本之所謂微分算

## 論 各 種 涵 數 求 微分之公法

第五款 若函數之式爲成 = 天二, 若函數之式爲成=天圖, 其初項ニモーギ 爲溢率。 三天‐辛L三天辛‐Lキ‐,其與原同數之較爲戌′T戌,卽三天‐辛L三天辛‐Lキ<sup>゠</sup>。 依同理推之,若函數之式爲岌 = ㅊー゙,令天變爲ㅊ \_ ギ,則函數之新同數爲岌′ = 岌 \_ 辛⁻,其與原同數之較爲戌'T戌,卽リ뭐者」キー゙,此式之初項リ뭐キ,名之曰溢率。 而天變爲大上半, 令天變爲天 上半, 則函數之新同數與原同數之較爲母天二 則函數之新同數必爲之 = 天 |-11 大羊上 #; |-

巴辛 上午辛一 上未辛二 上…… 總言之,凡天之函數無論爲某方,恆可以뭐 L ₦ 代其天,而變其函數之同數爲뭐 L 六天一辛一」四天辛二 上 辛<sup>四</sup>,而其溢率爲四天<sup>三</sup>辛。 乃以原同數戌減之得四半」キャー」キャー」

準此推之, 而取其初項巴州 爲溢率。 論 各 種函 則知天之溢率卽爲其長數辛。惟因函數之溢率每藉天之長數而生, 一數求微分之公法 故微分

溢率之

術中, 本爲流數術中所用。而彳號者,卽微字之偏旁,故微分之術用之。 恆以グス 代天之溢率。其彳號者,非天之倍數,不過是天之溢率耳。

此式之意謂戌之微分等于≒ㅊー 乘天之微分。猶言函數戌之溢率等于以≒ 言函數戌之溢率等于以り兲 乘其天之溢率也。如有式戌 = 兲≦,則犭戌 = ≒兲5犭兲。 如有式& = メー゙,則タメヒ = レメタメヒ。此式之意謂戌之微分等于レメヒ 乘天之微分。

**メ**一乘其天之溢率也。

第六款 惟因每遇 $戍= 天^{-}$ ,則 $\checkmark$  $戍= ၊ ナ <math>\checkmark$   $\checkmark$   $\gt$  ,所以可寫之如 $\frac{4}{7}$  $\overset{}{\nwarrow}= ၊ ナ$ 。此爲天微分之

倍數,亦謂之微係數。

又依前法推之,如函數之式爲尽 大 =デチュー

其三天- 爲原函數茂 = 天- 之微係數。

總言之, 予→ L·····,所以 4 天 = C,其巳爲天之他函數,其形每隨函數之式而變。如之 無論何種函數之微係數,皆可以 4 天 代之。而函數之新同數爲及 L 巴半 L

戌之同數爲何式, 則其巳之同數卽易求得。

式,欲求其微分,則可先作衤[(∀ ∠ 秂)(ピ ⊤ 秂゚)]。 凡函數之欲求微分者,先于其式之左旁作一彳號以記之。如有[(Ψ \_ 兲)( ピ ̄ 兲 ̄)]

凡函數之欲求微係數者,于其式之左旁作彳號,又以〃ㅊ 爲其分母。如有[(Ψ \_ ㅊ)

方數自小而大序之,取其初有辛之項,而以 4 天 代其辛即得。 法曰:無論天之任何函數,欲求微分,則以ㅊ ⊥ ₦ 代其原式中之天而詳之。依辛之整 從以上各款諸說,易知求微分之公法。

如有式嶘 = 甲チ \_ ヒ ヒ ド,欲求其微係數,則以チ \_ キ 代其天,而令函數之新同數  $= \Psi(\mathcal{F} \perp \hat{F}) \perp \mathcal{O}(\mathcal{F} \perp \hat{F})^{-1}$ 

爲戍',則得戍
$$'$$
 $\Big\{=$ 甲天 $_\perp$ 乙天 $^ _\perp$ (甲 $_\perp$ 二乙天)辛 $_\perp$ 乙キ $^-$ 。 取其初有辛之項(甲 $_\perp$ 

-乙夫)辛,以彡夫 代其辛,몝得彡戍 =(甲⊥二乙夫)彡夫,故其🥕 = 甲⊥二乙夫。

第七款 上款之法,必令天變爲ౣ □ 艸,而詳其函數之同數爲級數,此乃論其立法之理當如是 論 各種函數求微分之公法

四款中言此項之倍數爲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,又于第六款中言此項之倍數謂之微係 也。惟求得級數之後,所用者僅爲其辛一方之項,則但能求得此項巳足用矣。前于第

十四四

如有式 $eta=\frac{\mathcal{K}}{\P^{\pm}}$ ,則 $eta'=\frac{\mathcal{K}}{\P^{\pm}}$ 。而eta  $\top$   $eta'=\frac{\mathcal{K}}{\P^{\pm}}$   $\top$   $\mathbb{K}$   $\bot$   $\mathbb{K}'=\frac{\mathcal{K}}{\P^{\pm}}$  ,即eta  $\top$   $\mathbb{K}'=\frac{\mathcal{K}}{\P^{\pm}}$  ,即eta  $\top$   $\mathbb{K}'=\frac{\mathcal{K}}{\P^{\pm}}$ 

得其變比例之限,因可見辛愈小,則其式愈近于「夬二,故此式必卽爲[4]天] 之同數, 天(天 \_ 辛), 故其變比例之式爲 \_ 辛 \_ 天(天 \_ 辛)。 惟此式可不待詳爲級數而始

所以得《戏 = 丁一二/天

因 

凡求任何函數之微分,不過將一尋常之代數式另用他法以變化之。因其變化之法與代 由此得一解曰:凡微分之術,其意專爲求任何變數與函數同時變大之限耳。

數中常用之法異,則不得不另有一名以別之,故謂之微分術

第八款 凡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,無論以何數爲主,其形必同

…… = →,則天與戌同時變大之數爲辛與子。如依代數術第一百六十三款之法反求 其巳、午、未各數俱爲天之他函數,從本函數所生。如令其巳ギ」キギニ」キギニ 如戌爲天之函數,若天變爲뭐 L キト,則戌變爲戌 LCキ L キ キー゙ L キ キー゙ L・・・・・・。

其級數,則得幸 = 一ナ | 一十十十二 | 一 、 故其變數與函數之公比例爲 十 | 門 | 中子上·····。故书之限爲一,而书之限爲己,此即一也。

第九款 由此易知,凡有相等之函數,則其微係數亦必相等。 則成'= 刻',而成' T 成 = 刻' T 刻,故-則治/ \_ や/, 同治/ + ゎ \_ や/ + ゃ,女 \_ や \_ \_ ・ や \_ 。 目火!ほこ子爲よ緣如戌與亥爲兩函數,而茂 = ※,其天變爲光 \_ や 之時,戌變爲光/,亥變爲※/, 如以巳與午各爲其變

如函數之原式爲天二 L甲三,若改其形爲(天 L甲)(天一T甲天 L甲二),則此式之微係 由此可見,凡函數之式無論如何改形,若其同數無異者,則其微係數必同。 比例之限, 則凡 = 午。故乃彳天 = 午彳天,而彳戌 = 犭亥。

論

各種函數求微分之公法

數與原式之微係數必無異。

惟此理,若反言之而謂相等之微係數必從相等之函數而生,

如函數之式爲戌 = 甲 \_ O兲,令天變爲兲 \_ 羋,而戌變爲戌′,則戌′ = \ |-

內,故其微係數必與承 = C兲 之微係數無異。惟微係數乙既能屬於本函數#LC兲,

0

#

= 火 」 つず、故得

又能屬於他函數Cᅩ,所以有下例。

乘除者, 例曰:凡變數與常數相加減之函數, 則其微係數中有常數爲倍數。 其微係數中不見其加減之常數。 惟變數與常數相

## 求 兩 囪 數 相乘 積之微分

第十款 凡變數之函數,無論其形如何,皆可以第六款之公法求其微分。然不如每種異形之函 數各設一專法以求之,則更簡捷

如有式戏 **米**申, 其未與申各爲天之函數。今欲得一法專能求未、 上 巴辛 上 午辛<sup>一</sup> 申相乘積之微分,

若令天變爲天上半,

則未、

申二函數必變爲光 =

\*

Ш

及一人 ||C, 觀此可知,其常數之項甲不能入變比例之限 則不盡然。 十六

由申函數所得之天之他函數。 ♥ \_ ピ/サ \_ +'ザ \_ 1 .....,其已、午爲由未函數所得之天之他函數;其ピ/、キ゚爲

再令戍'= 未'申',則依法得戍'= 未'申'= 未申 ⊥ (未巳' ⊥ 申巳)辛 ⊥ (未午' ⊥ 巳巳' ⊥ サキ)キ゚ □ ·····。以戊代其未申,移項而以辛約之,則得 ─ ˙ = キピ′ □ 申ピ □

依第六款之法以 $\frac{4 \, \text{天}}{4 \, \text{庆}}$  代其 $\frac{4}{\text{庆}'}$  下 $\frac{1}{\text{K}}$  代其 $\frac{4}{\text{F}'}$  ;以 $\frac{4 \, \text{F}}{4 \, \text{F}}$  ,故可其餘各項俱有辛之各方爲乘數。設辛爲甚微,則其所乘之衆項亦甚微,故可以 (≯キ′ ⊥ ピピ′ ⊥ サキ)キ+ ⊥ ・・・・・・。此式中之キトピ′ 與サピ 兩項乃天之他函數,而與

得 / 天 = 未 / 天 上 申 / 天, 恒 / 成 = 未 / 申 上 申 / 未

求 兩 函 數相乘積之微分